

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」之立法評析(四)

——特別預算制度之修正芻議

Legislative Commentary on the Special Ordinance to Strengthen the Resilience of the Economy, Society, People's Livelihoods, and National Security in Response to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(IV): Proposals for Reforming the Special Budget System



廖欽福 Chin-Fu Liao*



- 本文第(一)篇載於本誌第71期，頁5-12；第(二)篇載於本誌第73期，頁5-11；第(三)篇載於本誌第77期，頁30-38。

捌、立法院修正特別預算制度之動態觀察

我國立法院歷來不乏對於特別預算制度的修法提案。茲分述如下：

1.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6人，特擬具「預算法第83條及第84條條文修正草案」¹（下稱林佳龍版）

• 案由

本院委員林佳龍、李應元、許添財、

薛凌、陳亭妃、鄭麗君、劉建國、楊曜等26人，特擬具「預算法第83條及第84條條文修正草案」²。

第83條：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，提出特別預算：一、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。二、國家經濟重大變故。三、重大災變」。

2. 本院委員等20人「預算法第83條條文修正草案」³（下稱洪孟楷版）

• 案由

本院委員洪孟楷、黃健豪等20人，有鑑於我國近年多有辦理特別預算之情形，特別預算制度作為預算制度彈性措施，雖立意良善，惟預算法第83條第4款所規定，有不確定法律概念、定義模糊之特性，恐遭行政機關濫用。為加強民意監督、避免預算資源浪費，以利維護財政健全，爰擬具「預算法第83條條文修正草案」⁴。

第83條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，提出特別預算：一、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。二、國家經濟重大變故。三、重大災變。」

3. 立法院委員張智倫等18人擬具「預算法第83條條文修正草案」⁵
(下稱張智倫版)

• 案由

本院委員張智倫、洪孟楷等18人，有鑑於中央政府特別預算之編列有常態化現象，中央政府恐有將部分支出隱藏於特別預算，造成年度總預算財政收支平衡之假象，已有違財政紀律法制定宗旨。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，爰擬具「預算法第83條條文修正草案」⁶。

第83條：「I.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，提出特別預算：一、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。二、國家經濟重大變故。三、重大災變。四、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。II.前項第4款特別預算，須經立法院同意始得提出。」

4. 立法院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「預算法」第83、84條條文修正草案⁷ (下稱徐欣瑩版)

• 案由

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8人，鑒於法定歲入屢有特別預算編列常態化，已實質影響政府財政紀律，爰擬具「預算法第83條及第84條條文修正草案」⁸。

第83條：「I.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，提出特別預算：一、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。二、國家經濟重大變故。三、重大災變。四、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。II.前項第4款特別預算，須經立法院之同意始得提出。」

第84條：「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，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」。

5. 立法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

「預算法」第83條條文修正草案⁹
(下稱民眾黨版)

• 案由

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鑒於近年來我國中央政府迭有特別預算，為維繫中央政府財政健全、避免特別預算之編列有殆我國中央政府之財政狀況之虞，爰擬具「預算法第83條條文修正草案」¹⁰。

第83條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，提出特別預算：一、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。二、國家經濟重大變故。三、重大災變。」